MAR262021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3904080 日期：2021年3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艺术博物馆，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策展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该类别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已隐去]艺术博物馆，自2014年起以[已隐去]艺术[已隐去]副教授策展人的 endowed 职位聘用受益人，并寻求其继续担任该职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与受益人在该十项标准中六项下的资格相关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分别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项下的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为专业出版物中出版的书籍、书籍章节和学术文章的作者，以及其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参与的证据，具体为担任博士评审小组成员以及奖项和奖学金委员会成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或未能适当权衡与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其对领域的原创贡献、其作品在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其在本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iii)、(v)、(vii)和(viii)。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 otherwise 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我们认定，记录证明受益人基于其在申请人处的角色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申请人已确立其[已隐去]美国[已隐去]博物馆的地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足，因为其部分依赖于在组织外部工作的专家的信件，这些信件证明受益人为申请人所做工作的关键性质。

然而，初始申请和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请求（RFE）的答复均附有其组织高层雇员的支持信，这些信件相当详细地描述了受益人的职位及其在该角色中的表现，足以证明其履行符合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描述了受益人的职责、其角色对博物馆的影响，并提交了支持证据，包括其年度报告和主要媒体上的批评性评论，这些强调了她所负责的展览、研究、教育活动和其他项目[已隐去]对整个组织具有重大重要性。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为支持其余主张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类别资格。

记录反映受益人拥有艺术史和现代语言学士学位，以及视觉人类学硕士学位。她后来在[已隐去]大学获得专注于[已隐去]艺术的文学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在该校获得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4年间，她在[已隐去]大学完成了两项博士后研究奖学金，在此期间她还为瑞士、德国、比利时、苏格兰和英格兰的博物馆的[已隐去]艺术展览提供展览策展支持。如前所述，自2014年以来，受益人一直担任申请人艺术[已隐去]部[已隐去]艺术[已隐去]副教授策展人的职位。

记录反映受益人在申请人（一家[已隐去]艺术博物馆）处的关键角色是一个高知名度职位，为她赢得了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被认为是[已隐去]顶尖策展人和学者之一。她为申请人策划的展览在《纽约客》、《纽约时报》和《华尔街日报》等美国主要媒体以及国际出版物上获得了积极的批评性评论。此外，受益人和她的作品在其任职申请人期间一直成为媒体出版物采访和文章的主题。例如，关于受益人和她的作品的文章出现在专业出版物《Art Asia Pacific》杂志、国家女性艺术博物馆的出版物、主流媒体出版物以及专注于保护原住民文化的《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上。她还被邀请在[已隐去]提供其专业知识

[已隐去]艺术，用于为新西兰电视制作的电影和视频项目、为其他博物馆以及为

[已隐去]，一个[已隐去]的教育合作伙伴

此外，记录显示，由于她在其专业领域内广受赞誉的工作和认可，以及她与申请人相关的高知名度职务，受益人经常受邀在由知名机构主办的活动、会议和研讨会上担任专题讨论组成员、讲师和主旨演讲人，这些机构包括 University olle e) I University、I IMuseum the Arts Council o~ I the , University of
I I. th of Arts and th 2019年，受益人受,__-~----------邀请，担任其著名的._____~_..,.,....,的访问教职人员，并且她通过担任博士评审小组以及奖项和奖学金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除了她作为策展人的高知名度职务外，记录还显示受益人在其领域内学术研究的发表方面仍然特别活跃。她撰写了相当数量的文章，发表在知名专业期刊上，并撰写了书籍和书籍章节，还为申请人的重要展览公报和目录撰稿。申请人还记录了她作为.___ _____ ___成员的身份，在该组织中，她与其他组织领导层协调了在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举行的三次国际会议，以及遍布北美举行的专题讨论活动。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来自受益人领域内专家的详细信函，这些专家讨论并提供了关于她的贡献和成就以及她因此获得的认可范围的背景说明。._____ ___,of I !University解释说，受益人“ 带来了独特的视角和一套策展技能，使她能够提升l lat [申请人的博物馆]的形象 ”，并将她描述为“ 一位创新者，其严谨而富有创造力的策展工作扩展了世界艺术史公认的经典，将r------,.. ____ _J艺术纳入其中。 ” I I
UniversityL-------1------...._J
._____ __.Art Collection的主任I表示，“ 作为一位专攻美国._____ __.艺术的同行策展人和学者，我可以自信地说，[申请人]是我们领域世界上最重要的专家之一 ”，并且“ 向美国的观众打开了ll艺术的世界。 ”她提到受益人“ 扩展了[申请人]的当代.___ _____ __.艺术，并为 艺术和艺术家创造了重要机会，她已将他们提升到更广泛艺术世界中日益显著的位置。 ”,__ __ ~在其共同领域中进一步详细描述了受益人策展方法的影响，并在结尾表示，申请人的“ 在l I
I I艺术领域的重大学术和策展成就具有革命性，并继续在国际层面激励博物馆界。 ”

._____ ___, University,_____ ~ Research Unit的主任表示，他“ 可以毫无疑问地确认[受益人]是 ” .
_____ ____.地区艺术的“ 世界知名专家 ”，并断言“ 艺术史专业人士必须处于其领域的绝对顶尖水平，才能为[申请人]工作。 ” I J还强调了申请人“ 全权负责广泛的策展职责，这些职责涉及照管极其重要的

[申请人博物馆的] 艺术收藏，包括她参与一个正在进行的~----~项目。 ”,_____ __.L___-r----7-__]的名誉主任讨论了受益人对申请人._____~展厅更新的策展愿景，解释说翻新设计 “ 将在国际上产生巨大影响，并将影响全世界 艺术的博物馆陈列。 ” 他将此次翻新描述为 “ 一代人一次的工程，而[受益人]是领导这一项目的唯一选择，因为她在l l' I I艺术方面拥有世界知名的专业知识 ”，前thd O l艺术副主席强调了受益人在申请人博物馆的成就，指出她 “ 致力于推进和发展她的领域 ”，并将她描述为 “ 博物馆行业中高度专业化的 艺术领域她这一代人的领军声音。 ”

基于上述信函以及此处未讨论的其他信函，证据表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关键职务以及她对博物馆领域、艺术策展和~-----~艺术学术研究的相关贡献，为她赢得了持续赞誉，并使她跻身于申请人作为领先机构保持显著地位的领域内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

当与上述证据综合考量时，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的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我们得出结论，记录支持以下认定：受益人是其从事领域内拥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顶尖一小部分人之一。See 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表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还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拥有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且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记录显示受益人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她的入境将未来有利于美国。因此，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